我 113年5月6日 編號:校安-0503

【重申本市高中職接獲行為偏差通知書處理要領】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實施要點」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
- 二、請本市各高中職校接獲接獲警政單位及本會轉發之「少 年偏差行為通知書」時,依**附件**處理要領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若有疑問,請洽本處助理督導郭俊鴻:06-2288585 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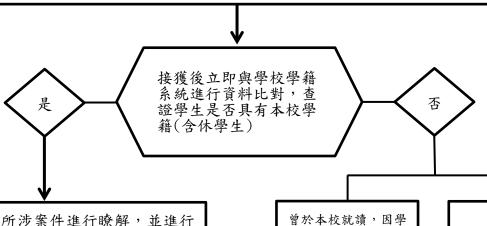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啟

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高中職校接獲警政單位「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書」處理要領

各校接獲警政單位、各縣市校外會(教育局處)函文通知「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書」



立即針對學生所涉案件進行瞭解,並進行 校安通報,會辦各相關處室啟動相關輔導 與因應措施。

注意事項:

輔

作

為

- 校安通報知悉時間為接獲「偏差行為通知」之時。
- 各類案件均需於校安通報「事件原因及 經過」欄填報偏差行為通知書通報單 位、日期及字號。
- 3. 如涉案學生未滿 18 歲,涉及毒品危害 防治條例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 案件,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機關責 任通報 (113),並於校安通報處理情形 內敘明。

校安通報序號及概況請用下列鏈結填報,以利管制。https://forms.gle/2BGEXKdgJs31BAASA

籍轉出、放棄學籍、畢業等因素離校

各校逕自函覆來文

該生已於 0 年 0
月 0 日辦理轉學、放棄學籍或畢業等情形。

單位說明查證結果:

- 如已知個案轉入 他校就讀,請於 函文內敘明。
- 3. 函文副知校外 會、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(國中小 同時副知教育 局)。

未曾於本校就讀

各校逕自函覆 來文單位說明 查證結果:

- 本校查無此人。

- 1. 涉及毒品案件於警方函文前休學者,仍需完成校安通報,不成立「春暉小組」。
- 導 2. 涉及毒品案件,仍為在校學生者,依規定成立「春暉小組」。
 - 3. 其餘案件納入高關懷學生實施輔導並建立紀錄,追蹤個案案件偵辦、判決結果,賡續管制校 安通報以同一序號續報。